

##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## 关于 2021 年度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82号

为加强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的管理,考核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履行职责情况,现将 2021 年度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- 一、考核对象:专业带头人,教研室主任(副主任)、实验中心主任。
- 二、考核依据: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## 三、考核程序

- 1.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以系部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,具体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的考核工作。
- 2. 专业带头人写出年度专业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并填写《专业带头人年度 考核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,连同每学年初制订的学年度专业建设计划、学期 末工作简结、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会议记录(每学期两次以上)等交所在 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。
- 3. 教研室主任填写《教研室主任考核表》(一式两份),连同每学年初制订的学年度工作计划、学期末工作简结及教研(室)工作手册等交所在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。
- 4. 考核工作小组按工作业绩、业务水平、履行职责等情况,对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进行全面考核,并提出考核意见,撰写考核工作总结。

5. 各教学单位于 12 月 14 日之前将《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、《教研室主任考核表》、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考核工作总结报教务处,考核工作总结包括考核安排、考核过程、考核结果等。

四、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。考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核。若不参加考核,则不享受相应待遇和补贴。

附件1:《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登记表》

附件2:《教研室主任考核表》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2月07日